

收文編號：1060001956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33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協同原民會清查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600179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陳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R37 項，有關本會應協同原民會清查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事業管理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106年度預算案本會書面報告

提案：轉型正義係蔡總統施政重點，其中更是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回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山莊，以前多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兩者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並在半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本會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初期，為配合政府精兵政策，大量增加就業安置能量，使眾多退除役官兵能依其體能與志願，輔導從事農林漁業，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乃利用政府撥用之農地、山坡地、河床地、國有林班地等，設置農場及森林開發處。

本會所屬農場經管之土地皆為國有公用土地，大部分係由政府透過行政程序撥交本會管理，除承接台糖、林務局等單位土地外，亦有部分土地係由本會安置基金購得。

貳、本會農場經管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辦理情形

- 一、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96年1月)，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又按該規範規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會同公有土地管理

機關、申請人等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作業程序。本會所屬農場為配合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於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後，均依規定配合會勘並提供意見。自78年截至96年底已同意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1,303公頃；另自96年迄今已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14筆，面積計1.94公頃。

- 三、本會於106年1月13日將所屬農場經管位於原住民族鄉鎮土地清冊，正式行文原民會，配合釐清確定傳統領域範圍。俟後原民會於106年2月8日函復，因本會所屬農場經管國有土地位於原住民鄉鎮內多達16,000餘筆。該會業於102年3月28日將歷年調查成果公開於其網站上，請本會所屬農場自行至該會網站下載資料查詢，本會已請各農場配合辦理，惟該網站所列資料範圍仍以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鄉鎮為主。

參、結語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106年2月14日正式發布記者會，本會將依發布辦法，督促所屬農場據以配合辦理劃設作業，俾利釐清本會所屬農場經管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土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